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先生拟向李松强先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20,666,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6%，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58,933 股后股份总额 275,190,736 股的 7.5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先生的通知，谭永良先生与李松强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谭永良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20,666,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58,933 股后股份总额 275,190,736 股的 7.51%）转让给李松强先生，每股转让价格 7.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介绍

1、转让方：谭永良，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谭永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受让方：李松强，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数 后公司股份 总额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数 后公司股份 总额的比例 (%)
谭永良	82,664,000	30.04	61,998,000	22.53
李松强	0	0	20,666,000	7.51

注 1：本公告中提及的公司股份总额为 288,549,669 股（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58,933 股后股份总额为 275,190,736 股。

注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谭永良

乙方：李松强

（一）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1、乙方有意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20,66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同意转让。

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3、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7.79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6,098.814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零玖拾捌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

（二）付款与股份过户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向以甲方名义设立且由乙方设置取款密码共同监管的监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定金，即 3,219.7628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贰拾捌元整）。

2、在乙方支付 20% 股份转让价款的 3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股份转让的申请。

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后 3 日内，乙方向以乙方名义设立且由甲方设置取款密码共同监管的监管账户支付剩余 80% 股份转让价款，即 12,879.0512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柒拾玖万零伍佰壹拾贰元整），已支付的定金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款。双方于当日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全部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

4、在甲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后 3 日内，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甲方的定金监管账户内的定金监管和乙方股份转让价款监管账户资金的监管，并将乙方股份转让价款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划至甲方账户。

5、甲方应当按照本条的约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一经签订，除非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变更或解除。

（五）费用及税收

1、甲乙双方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各自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其他任何专业人事的费用以及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差旅费用。

2、甲乙双方均应自行承担各自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任何税赋（如有），任何一方因本次交易而为对方代扣代缴的税费，均有权向对方追索。

3、转让方应就其本次股份转让应缴纳的税款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纳税款（如需）。

（六）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签署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

注：协议条款中对各方的义务、各方的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保密、不可抗力、通知等具体内容均做了明确约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为公司引入认可公司价值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发挥股东资源优势、平衡业务发展规模、改善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对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影响。

三、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的风险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谭永良先生和李松强先生就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协议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谭永良与李松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谭永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李松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